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雅倫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5
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10104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、22日辦理，為使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區之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637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請有意願的教職員向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組報名，聯絡電話:05-2267120分機230，並填寫111年度國中教

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

111/04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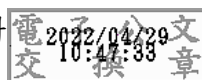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1921



育會考監試意願調查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hvs.cyc.edu.tw/最新消息/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監試意願調查表>
(含校內外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試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